

#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##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七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沙岗村皮子第一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沙岗村皮子第一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.8970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147 公顷、草地 0.155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84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5418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七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**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**

1. 林地 31.68 万元/公顷、草地 79.20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31.68 万元/公顷；
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0.4533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5.0508 万元。

**二、安置方式。**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给被征地集体，折算成货币补偿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18日